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座談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採甄選制原因：篩選適合之人才，鼓勵學生跨域學習發展，積極培養學生最具優勢的競爭力。
- 三、申請方式：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含學習歷程反思)、自傳等相關有利書審文件。
- 四、申請資格：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五、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
 - (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六、招收名額：每學期擇優錄取，最多 2 名。

七、輔系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系基礎學程	系核心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
111	14	12	4	30

(一)、系基礎學程，應修 1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開課年級)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2	一上
社會心理學	2	2	一下
教育統計	2	2	一下
人格心理學	2	2	二上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2	二下
社區心理學	2	2	二下
變態心理學	2	2	三上

(二)、系核心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開課年級)
諮商倫理	2	2	二上
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2	二上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2	二下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2	三上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2	三上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2	三下

(三)、專業選修學程，至少應修 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開課年級)
諮商實習(I) 或學校諮商實習(II)	2	2	四上
諮商實習(I) 或學校諮商實習(II)	2	2	四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